**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GC-2022-61**

**项目名称：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采购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GC-2022-61

项目名称：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2520000

最高限价（元）：25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签定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人员应持有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洋监/检测培训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26512&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7c0a11c000c711ed884a8ba44c8e836f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3）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2年8月24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5593566

质疑联系人：毛佳璐

质疑联系方式：15705803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1909

传真：0580-2166379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66339

质疑联系人：王蕾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663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传真：0580-5084056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436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蓝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38号），结合嵊泗县实际，为及时准确获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动态变化，有序推进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制定本采购需求。

# 1 生态灾害预警监测

## 1.1 赤潮灾害监测

### 1.1.1 赤潮灾害应急监测

**（1）工作内容**

赤潮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赤潮应急监测，掌握赤潮生消时间、漂移路径、影响范围等，及时向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赤潮应急监测信息。

**（2）监测指标**

基本情况：赤潮发生时间和地点、形状和颜色、面积、漂移路径、持续时间、主要经济生物死亡情况及动物行为等。

水文气象：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水温。

水体环境：浊度、盐度、pH、溶解氧、叶绿素a、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化学需氧量。

赤潮生物：海水中赤潮生物优势种类和密度。

赤潮毒素：有毒赤潮发生时，在赤潮发生区内采集1~2种生物开展赤潮毒素监测，监测毒素种类根据赤潮藻种确定，包括麻痹性贝毒监测、记忆缺失性贝毒、腹泻性贝毒、河豚鱼毒素、西加鱼毒素等。

其他指标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选测。

赤潮发生后，赤潮面积的确定以船舶监测为准，遥感监测为辅助研判手段。

**（3）监测时间及频率**

发现赤潮起至赤潮影响消失为止，有毒赤潮每周监测2~4次，无毒赤潮每周监测1~2次。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监测频率。

**（4）技术依据**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赤潮监测技术规程（HY/T 069-2005）》、《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7部分：卫星遥感技术方法（HY/T147.7-201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站位布设**

根据赤潮发生范围和漂移状态，按梯度变化酌情设站采样，站位数量视赤潮范围和监测能力而定。鼓励加密站位和增设对照站位。

**（6）成果提交**

任务承担单位于监测月次月20日前，将数据资料报告给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1.2 赤潮灾害信息报送

**（1）工作内容**

包括赤潮预警通报、赤潮快报编制和报送。

**（2）信息要求**

赤潮预警通报的信息可包括预警区域、分布面积、水体监测指标（溶解氧、叶绿素a等）异常值，赤潮发生的可能性，赤潮生物预判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赤潮快报的信息应包括发生时间和地点（区域名称、边界经纬度或中心点经纬度）、赤潮生物优势种类及毒性、赤潮生物密度、形状、颜色、面积、漂移路径、持续时间、主要经济生物死亡情况及动物行为等；监测区域的水文气象、水体各监测指标（特别是溶解氧、叶绿素a等）状况。

**（3）成果提交**

赤潮预警通报：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在早期预警监测过程中发现溶解氧、叶绿素a等指标异常时，应在24小时内将监测数据信息报当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赤潮快报：一旦预警或发现赤潮（通过船舶监测、遥感监测、浮标在线监测或志愿者等），当地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应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开展应急监测并确认，在监测完成后24小时内向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

## 1.2 局地性生物暴发监测

**（1）工作内容**

局地性生物暴发后，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应急监测，掌握生物暴发灾害发生状况，及时发布局地性生物暴发应急监测信息。

**（2）监测指标**

基本情况：生物暴发时间和地点、颜色、面积、漂移路径、持续时间、主要经济生物死亡情况等。

水文气象：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水温、水色、海况。

水体环境：浊度、盐度、pH、溶解氧、叶绿素a、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化学需氧量。

暴发生物：种类、密度、个体大小。

其他指标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选测。

**（3）监测时间和频率**

发现生物暴发起止消失为止，每周监测1～2次，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监测频率。

**（4）技术依据**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相关规定执行。

**（5）站位布设**

根据生物暴发范围和漂移状态，按梯度变化酌情设站采样，站位数量视生物范围和监测能力而定、鼓励加密站位和增设对照站位。

# 2 海洋生态基础监测

### 2.1工作内容

为全面推进我县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监测，在全县近岸海域共布设24个海洋生态基础站位开展水文气象、水体环境监测，其中16个站位同步开展沉积环境和海洋生物监测，4个站位开展渔业资源监测。

### 2.2监测指标

水文气象：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水温、水色、水深、透明度、海况。

水体环境：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a、悬浮物、颗粒有机碳、溶解有机碳、总碱度。

沉积物环境：酸可挥发性硫化物、硫化物、有机碳、粒度、Eh。

海洋生物：浮游植物（水样和网样）、浮游动物（I型和II型网）、鱼卵仔稚鱼、底栖生物（定量分析；抽取20%的站位用阿氏拖网进行定性分析）。

渔业资源：游泳动物。

潮间带生物：高、中、低潮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在高、中、低潮带分别采集潮间带生物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 2.3监测频率

水文气象、水体环境和沉积物环境监测频率为1次/年；海洋生物监测频次为2次/年，其中浮游动物II型网监测1次；渔业资源监测1次；潮间带生物监测1次。

### 2.4技术依据

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水中有机碳的测定-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Y/T150-2013）、《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第2部分：沉积物（HY/T 147.2-201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2.5站位布设

潮间带类型，选取未受人为扰动的潮间带开展生物监测，每种类型潮间带至少布设1条断面。鼓励加密站位和频率。

### 2.6成果提交

任务承担单位于监测月次月20日前，将数据资料报告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滨海植被监测调查

### 3.1工作内容

充分运用遥感影像解译，结合现场调查，分析辖区内岸线向海一侧的滨海湿地分布情况。

调查内容包括：

辖区内滨海湿地总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

辖区内滨海湿地植被的总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

辖区内滨海湿地植被中互花米草、红树林、芦苇、海三菱藨草等主要植被种类的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

### 3.2成果形式及提交要求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所辖海域滨海植被监测调查，调查结果以报告形式提交，其中有经纬度和空间分布信息的要素需要提供GIS绘制的矢量信息。

# 4海洋生态资源信息核查更新

### 4.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本底调查内容的更新和补充**

以2020年和2021年海洋生态本底调查内容（空间要素调查、保护要素调查、资源要素调查、灾害风险调查、辅助要素调查）为基础，查漏补缺，重点更新补充调查要素缺失资料。

**（2）典型生态系统基础调查**

结合全国海岸线修测、全国红树林资源调查等现有监测数据和文献公开数据，开展泥质海岸、砂质海岸、牡蛎礁、红树林、海湾等五类典型生态系统基础调查，基本摸清生态系统数量、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

### 4.2成果形式及提交要求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本底资料的补充更新调查，完成本底补充更新调查数据报表的填报，本级调查报告的编制，并报告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泥质海岸、砂质海岸、牡蛎礁、红树林、海湾等五类典型生态系统基础调查报表进行填报，并报告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 海域蓝碳生态系统基础调查

# 5.1调查内容

采用遥感影像识别、现状核查与调查等方式，结合历史资料，开展盐沼、红树林、淤泥质光滩、无居民海岛及其植被和海域水体等五类生态系统分布调查，基本摸清五类蓝碳生态系统分布格局。

# 5.2 调查范围

盐沼、红树林、淤泥质光滩等三类生态系统以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基线，向海延伸至零米等深线。

无居民海岛及其植被生态系统以最新海岛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基线，向陆延伸至全岛。

海域水体生态系统以零米等深线为基线，向海延伸至辖区海域行政界线。

# 5.3 调查要素

盐沼：植被面积、分布；

红树林：面积、分布；

淤泥质光滩：面积、分布；

无居民海岛植被：无居民海岛面积，海岛植被面积、分布、植被覆盖率；

海域水体：面积、分布。

# 5.4 调查方式

以遥感影像识别和现状核查与调查为主，结合历史资料收集。

# 5.5 技术要求

# 5.5.1 资料收集

收集所辖区域内相关图件和资料，包括地形图、水系图、海图、海岸线修测数据、保护区数据、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以及历史文献及专项调查相关资料。

# 5.5.2 遥感识别和现状核查与调查

盐沼、红树林、淤泥质光滩生境图斑的遥感识别按照《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2部分：海岸带生态系统遥感识别与现状核查》（T/CAOE 20.2-2020）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盐沼植被不做植被分类调查，盐沼植被图斑编码统一为105，遥感影像数据为近两年较为稳定的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2m，宜选择低潮位时的遥感影像，采用全省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必要时商购符合要求的卫星遥感数据（低潮时）。

无居民海岛及其植被的遥感识别和现状核查与调查按照《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监视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海岛字[2016]54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海域水体调查参考《海岸带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2部分：海岸带生态系统遥感识别与现状核查》（T/CAOE20.2-2020）的相关规定执行。

# 5.5.3 现状核查与调查

按照《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2部分：海岸带生态系统遥感识别与现状核查》（T/CAOE20.2-2020）和《海岛四项基本要素监视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海岛字[2016]54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1）内业核查

利用卫星和航空遥感影像、历史调查资料（生境分布数据、图件、实地照片和视频等），与遥感识别结果叠加套合，对比检查生境分布图斑与影像及历史资料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 （2）现场核查与调查

根据遥感识别结果，选取部分生境分布图斑，通过外业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图斑的边界、类型等信息进行实地验证。每个生境分布图斑边界核查点应不少于5个，图斑验证量应不少于15%，对于无法准确判断的或与历史资料对比有较大差异的生境分布图斑应全部开展核查。

# 5.6 调查时间和频次

于9月底前开展1次调查。

# 5.7 成果提交

任务承担单位的蓝碳生态系统基础调查成果，完成后报告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汇交内容：**包括蓝碳生态系统遥感识别与现状核查过程中产生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文本数据、栅格数据、表册数据、多媒体数据、成果报告和成果图件。成果图件包括正射影像图（如有）和遥感识别专题图（1:10000标准分幅）；成果报告暂定名为《嵊泗县蓝碳生态系统基础调查报告》。

**（2）汇交形式：**整理后的原始纸质资料汇交复制件或复印件，电子数据提交光盘；整编资料汇交光盘；报告成果同时汇交打印件和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图件成果汇交电子版数据光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 **采购编号** | ZSGC-2022-6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252万。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 | 签定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签定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50%；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租船费、监测费、调研费、相关评审及会务费用、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项目中标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率及计算过程参考详见下方）。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浙江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70053007843   |  |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货物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万元—500万元 | 0.8% |   以中标价252万为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52-100）万元\*0.80%=1.216万元  合计收费=1.5+1.216=2.716万元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3、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数量为1份，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于2022年8月24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也可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2年8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 | |
| **16**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998号创客码头四楼** | |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如开标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此项资格条件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0**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252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在职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 **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后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须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且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1.5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扫描件，检测人员持有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洋监/检测培训证书；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2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2.3应急响应能力（格式自拟）；

2.4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5项目总体要求理解（格式自拟）；

2.6赤潮灾害应急监测（格式自拟）；

2.7海洋生态基础监测（格式自拟）；

2.8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格式自拟）；

2.9海洋生态本底调查五大类（格式自拟）；

2.10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2.1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12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所投项目对应标项的合同总价。所投项目标项的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服务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标项对应的预算采购金额。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书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3、**具体规定查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抵达开标室,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5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3.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特殊时期，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3.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对应的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函。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  |
| 4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  |
| 5 | 声明函。 |  |
|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8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后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须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且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  |
| 9 | 投标人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人员持有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洋监/检测培训证书。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20 |
| 商务技术部分 | 8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20分 | 报价分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20%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80%）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相关业绩  （2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0.2，最高得1分。  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2）同一项目的连续性合同或间断服务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编制过市区及以上年度海洋环境公报或海洋灾害公报的，每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
| 应急响应能力  （6分） |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应急监视监测经验：  自2015年1月1日（含）进行赤潮应急10次及以上的得6分；5次及以上、10次以下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分。 |
| 项目技术人员安排  （9分） | 项目组需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海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和有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总体要求理解  （8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开展的赤潮高风险区早期预警监测、赤潮灾害应急监测、海洋生态基础监测、海洋生态本底调查工作的目标要求、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保障措施等工作内容理解的全面性、正确程度、深入程度、思路清晰程度、重点突出等情况酌情打分：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准确、全面，所提出的工作思路清晰、判断准确，能提出关键问题，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相应措施有效的得6-8分；  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基本到位，所提出的工作思路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相应措施相对有效，得4-6分；  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有偏差、片面，所提出的工作思路难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相应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得0-4分。 |
| 赤潮灾害应急监测  （10分） | 1.投标人针对赤潮应急监控内容，在发生异常情况下在灾害区能合理增加监测点位，并能增加监测次数，同时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到位，进度合理对策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得7-10分；  2.投标人针对赤潮应急监控内容，在发生异常情况下在灾害区能相应增加监测点位，并能增加监测次数，同时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较准确，对策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7分； 3.投标人针对赤潮应急监控内容，监测点位、监测次数增加不及时，同时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不到位，对策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得0-4分。 |
| 海洋生态基础监测  （8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海洋生态基础监测技术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方案理念、内容，技术路线，各部分内容衔接等情况酌情打分：  1.投标人监测方案理念先进，详实、合理且有前瞻性，技术路线正确可行，各部分内容衔接科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8分；  2.监测方案理念较好，技术路线可行，各部分内容衔接较科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6分；  3.监测方案理念、技术路线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各部分内容衔接一般，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得0-4分。 |
| 海洋生态本底调查  （8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技术是否符合本底调查要求，调查方案、内容，技术线路等情况酌情打分：  1.调查方案先进，详实、合理且有前瞻性，技术路线正确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8分；  2.调查方案理念较好，技术路线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6分；  3.调查方案理念理念、技术路线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得0-4分。 |
| 海洋生态本底调查五大类  （15分） | 空间要素调查的数据基准年为2020和2021年的得3分；若无基础准年调查数据，以最近调查年数据为准，并注明出处的得1分。 |
| 保护要素调查的数据基准年为2020和2021年的得3分；若无基础准年调查数据，以最近调查年数据为准，并注明出处的得1分。 |
| 资源要素调查的数据基准年为2020和2021年的得3分；若无基础准年调查数据，以最近调查年数据为准，并注明出处的得1分。 |
| 生态灾害要素调查数据基准年为2020和2021年，以近五年（2016年～2021年）生态灾害的发生情况为统计口径进行汇总，并注明使用数据出处的得3分；若无基准年调查数据，以最近调查年数据为准，并注明出处的得1分。 |
| 监测数据通过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平台逐级报送的得3分；不能实现专网报送的监测任务，但按照要求将平台生成的电子文件上报的得1分。 |
| 组织结构、质量管理措施  （7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内部分工、人员安排、工序流程管理、质量管理措施等情况酌情打分： 1.人员安排合理、工序流程管理清晰有效，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的得5-7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组织结构较完善，分工较明确，质量管理措施较到位的得3-5分； 3.组织结构一般，分工不明确，质量管理措施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得0-3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应急响应、本地服务能力、响应时间、技术培训以及项目完成后期服务等方面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5-7分；  2.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的3-5分；  3.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内容过于简单或发现有明显套用其他项目的内容的0-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具体条款按招标文件内要求补充完整后签订）**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2022年嵊泗县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项 目** | **完成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所有工作项目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付款方式：**

4.1投标报价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是包括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租船费、测量费、监测费、调研费、相关评审及会务费用、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2签定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50%；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 违约与处罚**

5.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5.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5 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6. 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7.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8.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帐 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服务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1、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须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且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测人员应持有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洋监/检测培训证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 号 |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学历/职称 | 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和有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自行编制详细的费用清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